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主旨：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貳、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參、內容：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一．五倍為限。
- 三、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控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四、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為限。
- 六、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料和財務資料，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規定及有無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併同本程序第五條之審查評估紀錄，呈報董事會決議核准後為之；若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通知被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文件，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五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

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證人之信用狀況及前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證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評估以上各項目，如果不符合公司規定即不予辦理背書保證作業。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票據則由財務部門負責管理、保管。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填寫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簽呈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金額，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

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管控風險及因應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辦理，修正

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